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湘新管发〔2023〕5号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《关于湖南湘江新区（长沙高新区）推进 前沿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》的通知

各园区、区市，岳阳湘阴、湘潭九华片区，新区各部门（单位）、国有公司，各街道（镇）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湖南湘江新区（长沙高新区）推进前沿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1月30日

关于湖南湘江新区（长沙高新区）推进 前沿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的若干政策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“三高四新”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，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中的核心地位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，引导原创性科技攻关，着力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前沿科技创新高地，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，助力湖南湘江新区（以下简称新区）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新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政策适用于湖南湘江新区〔其中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（八）条政策条款适用于直管区、托管区和统筹区，其他政策条款适用于直管区和托管区〕的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、创新创业平台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。

二、鼓励企业提升研发能力

（一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对拥有市级（含）以上技术创新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，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实际研发投入新增部分的10%，给予总额不超过50万元支持。

(二) 支持企业承担重大项目与关键技术攻关

1. 支持承担重大项目和关键技术攻关。经新区推荐或备案，企业承担立项总金额且要求财政全额补助在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国家科技及产业计划项目（限无偿支持项目），且在新区成功转化的，按照项目国家立项实际拨付到位支持金额的 5% 进行配套，单个项目配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2. 对新区本级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当年按实际到位项目资金不超过 25% 给予支持，单个项目不超过 400 万元。对同一项目，配套资金与新区本级立项后不重复支持。

(三) 支持企业申报科学技术奖。对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（主要完成单位），当年新获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、二等奖的，分别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、20 万元；当年新获湖南省技术发明奖或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、二等奖的，分别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三、支持科技成果高效转化

(四) 鼓励优秀知识产权创造和运营。对获得当年度中国专利金奖、中国专利银奖、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；企业高价值专利组合取得

较显著的转化运用成效的，采取事后补助专项经费支持。

（五）支持科技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

1. 对首次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中心给予 50 万元支持。对首次认定的国家、省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支持。

2. 对新区内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，服务新区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且当年累计完成服务金额在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每家 10 万元支持。

3. 对经向新区报备的技术交易服务机构，服务新区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，当年累计完成技术交易合同登记额达到 2 亿元（含），给予 2 万元支持，每递增 1 亿元，增加 1 万元支持，单一机构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六）支持开展高水平产学研合作

1. 对新区内法人主体（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）间开展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合作的，按当年累计的实际到账资金总额，给予新区内买方（委托方）2%支持、卖方（受托方）1%支持，单个主体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。

2. 对国内外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的技术成果在新区实现产业化，其技术合同认定经登记备案且技术合同交易额 5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技术合同当年实际执行额的 2%支持新区实施企业，单个企业当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(七) 推动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资源开放共享。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开放的省级及以上平台，按对校（企）外年度服务总额 5% 予以支持，单个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。对高校、科研院所依据《专利开放许可制度》开展专利许可工作，签订《专利开放许可合同》，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登记的，按开放许可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数量给予 5000 元/件的支持，单一主体支持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创新平台建设

(八) 鼓励创建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平台

1. 国家实验室、大科学装置、国家产业创新中心，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支持。

2. 国家级、省级技术创新中心，分别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、50 万元；国家级、省级创新平台（工程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业设计中心等平台），分别一次性支持 60 万元、20 万元。

(九) 大力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。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型研发机构，通过省科技厅备案，连续三年每年支持 100 万元。对联合国内外著名高校、科研机构进行基础性、前沿性研究的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加大资金支持，主要用于人才引进、研发设备购置等方面。

(十) 加快孵化器（众创空间）等双创基地提质增效

1.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，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；对当年通过国家备案的众创空间，一次性支持 30 万元。对当年评定为国家级 A 类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；评定为省级 A 类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一次性支持 5 万元。

2. 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（含重新认定）5 家（含）以上的，按 1 万元/家给予孵化器支持，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；对新增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企业，按 10 万元/家给予孵化器支持，单个孵化器每年支持不超过 30 万元；对新增的规模以上企业，按 5 万元/家给予孵化器支持。

3. 对孵化器用于培育孵化企业所产生的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每达到 50 万元，给予 7 万元支持；对在孵企业当年实际入库税收每达到 100 万元，给予孵化器 5 万元支持；对新引进新区外科技企业且当年实际入库税收 3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孵化器和企业一次性各 30 万元支持。

五、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

(十一) 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。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。重新认定的，一次性支持 5 万元。

六、支持引进培养科技人才

(十二) 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。对掌握国际领先技术、

能引领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从事科研创新、成果转化、科技创业、投融资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到新区创新创业的，积极支持申报各类人才计划，并按新区相关政策给予支持。加快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，聚集国内外高端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，支持用人单位、中介机构积极引进各类人才，按新区相关政策给予引才奖励。

（十三）支持企业培养科技人才。对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的企业，分别一次性支持100万元、60万元；对新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的企业，一次性支持100万元。

七、支持科技金融深度融合

（十四）鼓励科技型企业融资发展。促进金融机构聚集发展，成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。对优质企业倾斜信贷资源，经新区认定的债务性融资服务机构获得信用贷款的，可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。支持引导优质企业走向资本市场，支持金融机构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及创新服务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十五）本政策与新区财政承担的同类政策按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不重复支持；享受“一事一议”政策的，不再享受普惠政策。

（十六）新区直管区包括岳麓区全境；托管区包括望城

区白箬铺镇、白马街道、雷锋街道、金山桥街道和黄金园街道；统筹区包括宁乡经开区、望城经开区、宁乡高新区、湘江新区规划范围内的宁乡和望城其他区域以及岳阳湘阴片区、湘潭九华片区。

（十七）本政策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，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文件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件为准。